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股份118,907,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涡轮院”)持有公司股份15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3月6日收到中国航发成发、中国航发涡轮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中国航发成发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02,12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3%,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57%;中国航发涡轮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7,872股,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8,907,305	36.02%	IPO前取得:66,069,614股 其他方式取得:52,847,691股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5%以下股东	157,872	0.05%	IPO前取得:87,707股 其他方式取得:70,165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变化:IPO取得8,180万股;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减少至6,605.96万;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持股数量变更为11,890.73万股。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持股变化:IPO取得35万股;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减少至28.27万股;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持股数量变更为50.88万股;2015年4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5.09万股,持股数量变更为15.79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118,907,305	36.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157,872	0.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19,065,177	36.0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350,900	0.11%	2015/4/13 ~ 2015/4/28	46.26-57.25	2015/4/13

注:根据减持时的相关规则,上述减持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上表所列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实际减持日期首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不超过:9,002,128股	不超过:2.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2,5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2,128股	2020/3/30 ~ 2020/9/26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资金需要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不超过:157,872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7,872股	2020/3/30 ~ 2020/9/26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资金需要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　　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宏舫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宏舫签署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宏润控股、郑宏舫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宏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363,59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9.22%;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159,084,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宏润控股: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郑宏舫: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宏润控股及郑宏舫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宏润控股及郑宏舫承诺如下:

1、首发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郑宏舫关于减持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及郑宏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首发时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是宏润控股及郑宏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督促宏润控股及郑宏舫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束未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280	17,280	2020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束未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束未1人,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束未剩余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591315), 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622,592	-17,280	190,605,3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990,528	0	111,990,528
B股		0	
H股	0	0	0
其他境外上市股份	0	0	0
股份合计	302,613,120	-17,280	302,595,8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承诺函

2、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4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已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6、2020-026、2020-037),康得新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合计18份《执行决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决定书》基本信息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被执行人)	执行案号	标的(元)	执行法院
1	(2019)苏05民初6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光电公司、康得新	(2020)苏0582执540号	106,869,567.38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	(2019苏05民初27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非尔、康得集团、钟玉	(2019)苏0582执7349号	282,444,340.0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3	(2019)苏0582民初208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光电公司、康得新	(2020)苏0582执669号	48,657,900.0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4	(2019)苏05民初12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光电材料、康得新	(2020)苏0582执539号	394,894,237.7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5	(2019)苏05民初269号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	(2019)苏0582执6242号	62,947,299.24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6	(2019)苏05民初6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光电公司	(2020)苏0582执575号	205,134,651.0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7	(2019)苏0582民初206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康得非尔、康得新	(2020)苏0582执537号	70,574,846.5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8	(2019)苏05民初28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	(2019)苏0582执7609号	152,950,410.5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9	(2019苏05民初27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康得非尔、康得新、光电公司、康得集团、钟玉	(2019)苏0582执7351号	166,311,814.09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0	(2019)苏05民初27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光电公司、康得新	(2019)苏0582执7555号	292,036,533.9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1	(2019苏05民初273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智能显示、康得新、康得非尔、光电公司、康得集团、钟玉	(2019)苏0582执7348号	219,794,397.2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2	(2019苏05民初27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非尔、康得集团、钟玉	(2019)苏0582执7350号	238,247,660.4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3	(2019苏05民初27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光电公司、康得新、康得非尔、康得集团、钟玉	(2019)苏0582执7349号	282,444,340.0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4	(2019苏05民初27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公司、康得新、钟玉	(2019)苏0582执6228号	200,323,092.5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5	(2019)苏05民初2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光电公司、康得新	(2019)苏0582执7553号	165,121,354.43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6	(2019)苏0582民初5499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光电公司	(2019)苏0582执379号	10,299,740.5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7	(2019)苏0582民初559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有限公司	光电公司	(2019)苏0582执659号	12,294,432.5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8	(2019)苏05民初277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康得非尔、康得新	(2019)苏0582执7554号	100,756,360.86	苏州中级人民法院

注: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光电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非尔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非尔)

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能显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集团)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关于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相关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康得新、光电公司、康得非尔、智能显示、康得集团、钟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540号等18份《执行决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 月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24起一审判决;77 起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上诉人。

(　涉案金额:124起一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31,557,221.25元,一审判决金额24,213,780.5元;77起二审案件投资者索赔金额11,616,951.94元,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1,373,367.5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于上述一审判决,相关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暂时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上述诉讼赔偿损失计入公司损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124份《民事判决书》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77份《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24 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77 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77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77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11,373,367.54元;

(2)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 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二、一审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诉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判决金额合计(元)
1	王玲英等30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及相关责任人	10,408,633.84
2	罗子超等94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	13,805,146.66
合计	124名中小投资者		24,213,780.5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31,557,221.2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 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 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3)。

(二)判决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7年1月26日,虚假陈述更正日为2017年4月24日,基准日为2017年7月6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由公司承担120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裁定尹训伟等4人撤回起诉;

(2)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24,213,780.5元;

(3)相关责任人对30名中小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由公司及原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于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暂时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对于上述二审判决结果,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上述诉讼赔偿损失计入公司损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提交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35)。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月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600万元人民币在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

(2)产品代码:60200003

(3)认购金额:600万元人民币

(4)利率:3.05-3.1295%

(5)开户日期:2020年01月06日

(6)到期日:2020年04月03日

(7)产品期限:88天

(8)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

(2)产品代码:60208205

(3)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利率:3.68-3.7595%

(5)开户日期:2020年02月19日

(6)到期日:2020年08月17日

(7)产品期限:180天

(8)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3: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

(2)产品代码:60208204

(3)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利率:3.65-3.73%

(5)开户日期:2020年02月19日

(6)到期日:2020年05月19日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宏观政策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与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考虑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必要时还需及时上报公司经营层。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具体购买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同时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3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24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发行380,222,829股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38,000,000股增加至618,222,8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8,000,000元增加至618,222,829元。

鉴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由“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增加至“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因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222,829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8,222,8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8,222,829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2,000,000股的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5%,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亚玛顿科技计划将减持股份后所得资金投入至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年产一